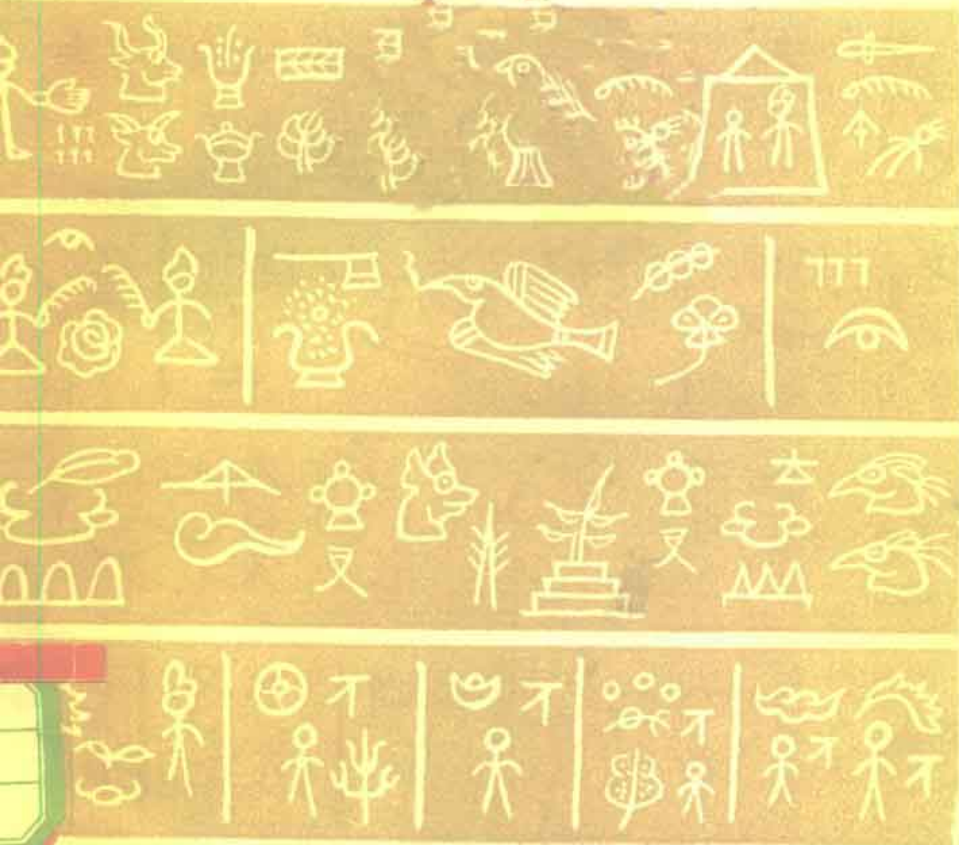


云南少数民族哲学 社会思想资料选辑

第二輯



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省分会编

**云南少数民族
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

(第二辑)

**中国哲学史学会云南省分会编
一九八二年三月**

前 言

《云南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资料选辑》第一辑在内部印发后，对我国少数民族哲学、社会思想的研究，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受到学术界有关同志的普遍欢迎和鼓励。于是，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哲学史学会的支持下，各位编者继续努力，利用业余时间，在很短的时期内又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编辑成功第二辑。本集中，继续刊载彝族、傣族、白族的资料，又新增加景颇族、独龙族、怒族、瑶族、傈僳族、回族的资料，共计刊载了云南省九个民族的哲学、社会思想资料。

本辑资料，许多都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民族研究所等单位五十年代调查编印的资料。在工作中，我们得到云南省历史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对上述单位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辑的分工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许开鸿，回族部分；李国文，独龙族、怒族、瑶族部分；杨世钰，白族部分；杨光民，傈僳族部分；罗秉森，傣族部分；徐西华，景颇族部分；夏光辅、韩宏，彝族部分。全书的统稿、编辑和前言由伍雄武负责。韩敬同志参加了部分编辑和组织工作。

目 录

景颇族.....	(1)
一、原始宗教.....	(4)
二、外来宗教.....	(42)
三、原始宗教与艺术绘画.....	(47)
独龙族.....	(66)
一、人类及其生命来源的传说.....	(68)
二、独龙族的历算.....	(71)
三、独龙族历史来源传说和图腾崇拜.....	(76)
四、独龙族的原始宗教思想.....	(77)
怒族.....	(82)
一、人类来源的传说.....	(84)
二、怒族的氏族和图腾.....	(85)
三、怒族的原始宗教思想.....	(89)
瑶族.....	
一、人类及万物的来源.....	(97)
二、阴阳五行观念.....	(100)
三、瑶族原始宗教观念及其它.....	(103)
傈僳族.....	(106)
一、人类起源的传说.....	(109)
二、关于氏族图腾和自然崇拜.....	(111)
三、原始宗教.....	(113)
四、杀魂与神明裁判.....	(117)

五、巫术与巫师·····	(120)
六、自然历法与格言·····	(122)
傣族(续一)·····	(124)
一、关于傣族历史的传说·····	(124)
二、宗教信仰·····	(131)
三、等级观念·····	(154)
四、法律思想·····	(169)
五、伦理观念·····	(176)
彝族(续一)·····	(185)
九隆神话(附竹王神话)·····	(186)
《南诏德化碑》·····	(189)
《异牟寻誓文》·····	(198)
《白古通记》·····	(200)
《白国因由》·····	(209)
三灵庙碑记·····	(225)
《王惠、王升父子墓碑》·····	(227)
《布木鸟鸟图》·····	(232)
《阿卜多莫石》·····	(237)
白族(续一)·····	(242)
一、白族民歌中的社会思想·····	(242)
二、关于白王起源的传说·····	(247)
回族·····	(264)
一、《古兰经简介》(节录)·····	(268)
二、《古兰经的来历》(节录)·····	(270)
三、《十二等复生》(节录)·····	(280)

景 颇 族

景颇族，按其不同的方言，而有“景颇”、“载瓦”、“喇期”、“浪峨”、“波罗”等自称。傣族和阿昌族称他们为“亢”，怒族则称“阿普巴”，旧汉族文献中亦有称之为“山头”的。解放后，根据本民族大多数人的意愿统称为“景颇”。

景颇族现有八万余人，主要居住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各县的山区以及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泸水县，少数散居于其他地区。景颇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景颇语支。主要方言有二，即景颇方言与载瓦方言。解放前，本民族中尚未产生文字。

关于本民族的来源，在景颇族不同的传说中都肯定，祖先是来自“遥远的北方”，据今人考证即我国青藏高原和滇西北高原以及缅甸克钦邦北部接壤地带。大约由于北方气候寒冷、土地贫脊以及部族间的械斗等原因，景颇族的先民逐渐向南迁移。公元七、八世纪时，已进入现今怒江州南部等广大地区。当时这些地区在南诏地方权政的统治之下。随后，元、明两朝则在这一地区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同时也委任山官进行统治。再有部分景颇族先民继续南迁，于十七世纪进入今德宏州各山区，定居至今。

解放前，景颇族以农业生产为主，辅之以畜牧业、采集和家庭手工业。生产力水平不高。由于生产发展的不平衡以及

受周围各族的影响不同，景颇族的土地所有制，在解放前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以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为基础。在这种类型的地区，一个乃至十几个自然村落组成一个农村公社。村社范围内的旱地、森林、牧场属村社公有。村社成员对旱地有平等的使用权，每年，都可根据各自的需要，选择一定旱地开垦耕种，三、五年后地力耗尽便抛荒，土地复归公有。水田则可以长期占有，并世代承袭，然而，和旱地一样不能买卖，绝嗣或迁出，则复归村社公有。村社新成员迁入，只要山官同意，就可以得到绝嗣户或迁出户遗留的一份水田。另一种则是向封建所有制转化的类型。在这类地区，水田、园地已为个体家庭所私有，可以租佃、典当、买卖、赠送或陪嫁女儿等。旱地丢荒后，别人可以开垦，但土质较好者，须经原主同意，一般不须出钱，只要送些酒与原主协商。山林基本上公有，但较好的成材林已为私人占有，他人不能随便砍伐。有少数地区的山林、旱地则已由私人占有而开始买卖。在这些地区，原来的山官、寨头、“董萨”，已利用占有的土地，耕牛等生产资料，进行少量的租佃剥削。

解放前景颇族实行的山官制度，是在氏族家长制瓦解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种制度把人们分成官种（贵族）、百姓和奴隶三个等级，三个等级之间有严格的界线。山官是景颇族一定区域内的首领，一般由幼子袭职。山官必须是官种出身。在一个山官辖区范围内，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由山官、寨头等组成领导集团，行使权力，是这种山官制度的根本特点。近百年来，群众对抗山官制度的剥削和压迫，不断进行斗争，在有些地区，废除了山官制度，建立了新的政治

制度，称为“贡隆”。在贡隆制度下，山官的一切特权被取消了，由个各村寨选举出头人进行领导，管理村寨日常事务。

景颇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男子（父亲）为家长。妇女除与男子同样进行生产劳动外，还要做繁重的家务劳动，因此在家庭中有重要地位，男子们常说：“没有妻子就没有饭吃，没有衣穿”。然而，许多社会活动却不允许妇女参加，认为“弹弓不能射大鸟，妇女不能讲大事”。景颇族禁止同姓婚配，同时实行单方面的姑舅表优先婚，即舅家的女儿须嫁给姑家，反之，姑家的女儿却不能嫁往舅家，所谓“血不倒流”。女子在婚前有性生活的自由，未婚女子怀孕后，可以指腹认父；私生子在社会上并不受歧视。但是，女子结婚并不自由，一般由父母包办，盛行买卖婚姻。

景颇族的宗教，主要是鬼灵信仰，他们认为除了人有灵魂外，万物都有鬼灵，都能作祟，鬼有大小善恶之分，为了避免恶鬼为害，有许多禁忌。景颇族也供奉祖先，人死后必须送魂经过送魂仪式，如果认为鬼魂还没有送走，就留在家里供奉起来，成为家鬼。所有能念鬼、祭鬼的人，都称董萨，即巫师。董萨有大、中、小之别，其中最大的称“斋瓦”，大董萨祭大鬼，小董萨祭小鬼。除祭鬼外，董萨还与人占卦看病。巫医合一。

经常性的宗教活动，如每年祭“能尚”，吃新谷、献谷堆、叫鬼魂等，多与农业生产有关，农业生产以外的最大宗教活动是“木脑脑”，载佤方言称“总戈”，要供有木代鬼的人家才能献祭，一般四、五年举行一次，一次要杀牛数十头之多，浪费了大量人力和财力。

景颇族的文学作品有史诗、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董萨念鬼的经咒中也包含着文学内容，在经咒、神话中反映了人类起源、人鬼之间的斗争等、民间故事书多反映人类与自然界的斗争。具有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祭祀性的舞蹈有“布滚戈”、“总木戈”、“金再再”等。此种祭祀性舞蹈，用意驱邪赶鬼，有的纹面绘身，有的化装成鸟兽，粗犷而又原始。总木戈是一种几百人乃至二、三千人一起跳的大型舞蹈。景颇族的绘画也大都与原始宗教相结合，如在跳“总木戈”时用的雌雄牌上的绘画、官庙横梁上、地鬼桩上和寨门鬼桩上以及“木代鬼”的鬼桩上的绘画。从跳“金再再”时人们的纹身也可看到景颇人的原始绘画，这些绘画多系单线回纹图案和单线直纹图案。在景颇人的坟上常见用木头削成的木鸟和木鬼，既不象人，也不象其他动物，当是想象中的鬼的形状。

一、原始宗教

1、鬼神信仰

本寨各户均笃信鬼魂，认为日、月、山、川、奇石，怪树……死去的祖宗等都具有灵魂，人的生产生活的安乐，灾祸，都是由于鬼魂的作祟，为此，他们动辄杀牲祭鬼，其所以如此虔诚，是由于缺乏科学知识，对自然的力量得不到很好的解释，只能沿袭古老风俗，把幸福灾祸归结到鬼魂的作祟上，例如：本寨大金达卧病不起，请董萨卜卦，要用二头

牛祭鬼，但他家只有一头母牛，只得设法用一匹马换了一头黄牛犊，连续两天全给杀了，献祭的结果病势没有好转，最后还是死去，诸如此类人财两空的例子不少。平时，有些小病就要杀鸡、猪献祭。另外，每天要经常献祭家鬼，官庙等“以祈求平安，群众中有这样一句话：越顺当的家庭鬼越多”，总起来，他们祭鬼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病祸缠身，要送魂献鬼；一是感谢鬼神的保佑，并祈求更大的幸福而祭献。

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景颇族调查材料之七》

景颇族相信自然界中的万物（包括生物和非生物）都具有鬼魂，举凡日月，山川，鸟兽，虫鱼，巨石，大树等等，无一不附鬼魂。在他们的现实生活里，人的一切活动都与鬼魂交织在一起。从事狩猎，捕鱼以及农业生产活动时，首先须祭鬼，祈求鬼魂庇荫，生产活动才有保障，否则认为是鬼魂在作祟，是鬼魂祸入。这种比较原始的宗教信仰，与景颇族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从而在与自然力作斗争时表现软弱无力是分不开的。这种软弱无力不仅指人所能支配的物质力量之不足，而且也指人本身的力量，人的精神力量，人的知识不足。这样，在他们从事劳动生产时，往往不得不屈服于自然力量的支配，把自然力量例如山洪爆发，冰雹灾害，雷电击伤人畜并因而引起的森林火灾等等加以神秘化，认为这是灵鬼在作怪的后果。

万物即能都有灵魂，所以鬼的种类自然也就很多，而他们所熟悉的鬼，又是与他们的现实生活紧密联系的部分。由于景颇族社会已经建立在较稳定的农业生产上，所以他们所相信的鬼多与农业生产有关，就是说，有关农业生产方面的鬼特别多，也特别受到他们的崇敬。就董萨所能记忆而说出名称，类别的鬼约有130多种；大约可分成三类：即天上的鬼，地上的鬼和家鬼。属于天上的鬼中，以太阳鬼为最大，属于地上的鬼中，以地鬼为最大，家鬼中以“木代”（山官才能供）鬼为最大。

关于景颇族所供的诸鬼的来源，这里流行着一个故事：在很早以前，汉族，傣族和景颇族原是一家人，景颇族是大哥，汉族是二哥，傣族是三弟，到孔明时分家，分家时，先分钱，后分鬼。老大哥为人很老实，分钱时，用竹筐子去装，钱在沿途就漏光了，所以景颇族很穷。（有人以此作为行劫的借口，说过去对汉、傣族行劫是应该的）而老二、老三很势利，分钱时用布袋去装，一个钱也未漏，所以至今汉，傣族很有钱，生活好。分鬼时，老大哥换了布袋去装，鬼一个也没漏掉，从此景颇族就有了鬼，而且鬼的种类很多，老二、老三则换了竹筐子去装，鬼在途中漏光了，所以汉、傣族至今没有鬼。

鬼有善恶之分，善鬼能降福于人民，故为人民所虔敬，时逢丰收，寨子清洁，六畜兴旺，这一切都是归功于善鬼的庇荫。为了酬献鬼的善意，往往尽自己经济力量所及来杀牲祭鬼，突出地表现在“总戈”上，无论是山官、私人举行的“总戈”或区域性的“总戈”，则耗费甚巨。而对于恶鬼则

心怀恐惧，总以不惹为上策，因此，在他们日常生活中产生了许多禁忌。

反映在等级关系上，对鬼的供奉亦有严格的界限，“木代”鬼是天鬼之一，权力最大，“总戈”就是祭“木代”鬼而举行的仪式，百姓不能供“木代”鬼，山官才能供奉。山官举行“总戈”一般是四、五年一次，其目的：一是表示自己有钱，有权、有势，有脸面，二是祈求“木代”鬼及其它诸鬼保佑山官辖区内百姓五谷丰收，人畜兴旺。也正为这样，山官做“总戈”时，其辖区的百姓都来参加，而且以村寨为单位，送各种祭品给山官，其主要是牛。因此，有个别的山官私人举行“总戈”时，实际上自己的财富耗费并不多，已由百姓分担，至少是分担了大部分。弄坵山官在举行最后一次“总戈”（“早退”山官当权），有20多个寨子参加，每寨都送来牛或米等祭品，这次杀牛14条，杀牛是一项巨额的财富耗费，各寨送来牛17条，除祭鬼用外，还剩3条，米亦剩余，所以老人们在谈到山官做“总戈”时说：“官家每次‘总戈’时总是赚钱的”。

景颇族一般是在两种场合下供奉鬼的：一种是属全寨人共同供奉的鬼，集中在“官庙”里，按季节举行全寨性的祭献。官庙里所供奉的鬼因各寨情况不同而有差异，但一般供的是天鬼（是日、月、风、雷等诸鬼的总称），官家的一个家鬼（祖先鬼，如山官改信基督教，就取消此鬼）。有的寨子（如陇川邦瓦寨，瑞丽雷弄寨）还供“地鬼”等，数目也不一致，祈求这些鬼来保佑，庄稼长得好，收获量多，全寨平安。另一种是“家鬼”，家鬼是家内所供诸鬼的总称。各

家的家鬼名目，多少也不一致，一般说来，除了供天鬼外，还供着祖父母或父母（均已死）的鬼魂，但二者不同时供奉，就是说，供了父母的鬼魂时，就把父母的鬼魂送走。必须指出，祖父母（或父母）的鬼魂不是在他们死后有意把他们的鬼魂留在家里供起来，而是举行了送魂礼后，送不走（一般是家人生病，经董萨打卦念鬼指出死者的鬼魂没有送走，回来咬其家人而使家人生病）才供奉在家。在这两种场合下所供奉的鬼，关系着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因此动辙献祭。

除上述范围内所供奉的鬼外，其它诸鬼都是野鬼。野鬼一般都是恶鬼。在景颇族的观念中，野鬼对他们危害很大，严格遵守各种禁忌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怕触怒了野鬼而祸人。

在恶鬼之中，有一种鬼叫“批拍鬼”，据说，此鬼多附在女人身上，夜间外出咬人，被咬者生病，必须杀牛，猪祭它。他们认为碰到鬼来咬，多被咬死，所以载瓦人民最惧怕这种鬼。如果经董萨在打卦中指出此鬼附在谁身上，一般是在山官同意下，把附着有“批拍鬼”者撵出本寨；姑娘附有此鬼，就终生不能出嫁；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有将附有“批拍鬼”者杀死。陇川邦瓦寨山官早堵的儿子生病，由董萨打卦指出是被下寨的二家附有“批拍鬼”的女人咬着，虽然杀牛祭鬼，但其儿子仍死去了。早堵气愤至极，持枪跑到这二家，杀死了被认为附有“批拍鬼”的三个人，当时群众也未表示反对，也未给被杀者任何赔偿。直到1957年春，被杀者的儿子要结婚时，董萨打卦指出其母（被杀者之一）要牛一条才准结婚，早堵山官给了一条牛，一面钹，一件布作为赔

偿，并给死者建了坟，请董萨，老人作证，分散了牛肉块致本寨及有关的外寨，表示此事已获解决。平时争吵互相漫骂，如果脱口说对方附有“批拍鬼”，问题就严重了，往往因此而引起拉事的。

从上述情况看来，一方面说明景颇族对自然界万物的崇拜已经不是抽象地对于整个大自然的崇拜，而是与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中最有关的自然因素结合起来，特别是对那些具有巨大的生产和生活意义的自然因素和自然力予以特殊的地位，例如，对太阳、月亮、风、雷、水、火、山林等的鬼魂被认为是他们最为亲近的鬼魂，因而把它们供奉在家里或官庙里，祈求它们的保佑。另一方面，这种自然崇拜已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景颇族的思想意识中，物质实体和鬼魂已经不是混为一体，而是互相分开。就以人来说，他们认为人不仅是一个活的实体，而且有鬼魂存在，人就是活的实体和鬼魂的统一体。这种认识也反映在对睡梦的理解上；据潞西东山帕×寨董萨早丁说：每个人都有鬼魂，人做梦是因为鬼魂离开了自己身体而外出造成的。当人的鬼魂不离身的时候，人就不会入睡做梦的，有时人入睡了但不做梦，原因是鬼魂虽已离开自己外出，但在它外出时，并不碰到什么东西，这时，人醒过来后，也无做梦的感觉。反之，如鬼魂外出而碰到什么怪物，人也就会在入睡时做起怪梦来，特别是碰到天鬼和山鬼时，人的鬼魂就有被它拴住的危险，如果真的被它拴住了，不能返转来，这人就会生病，须请董萨念鬼祈求放回，否则人就有病死的可能。

睡梦的内容是判断梦的吉凶的根据，如在梦中看见鉞、

枪，长刀等表示吉兆；自己的妻子如在这时生小孩，也会生男孩；如梦见铁锅，三脚架等，也主吉，但自己妻子如生孩子，一定生女孩。如梦见南瓜，黄瓜等结子太多，自己又摘了一箩筐回来，就表示凶兆，必须请董萨念鬼，否则家中会死人；如梦见太阳落，牙齿落，吃酒，吃肉等也是凶兆，这时邻居或寨子要死人。

由于相信鬼魂的独立存在，人的死亡是肉体的终结；人的鬼魂仍独立存在而不灭。这样，就产生了地下鬼魂世界的观念。景颇族在老人死后所举行的葬礼中，特别注重送死人的鬼魂，他们叫做“送魂”，认为人死后，人的肉体虽腐烂了，但人的鬼魂仍没离开家，必须把它送回“老家”——“木瓦莫”。景颇支则说老家是“木最省酿崩”，这是阿公阿祖原先住的地方。

据弄丙寨太董萨何惟谈：在老家那里的鬼的世界，在物质生活——食、衣、住都和现在景颇一样，种旱地也是“砍倒烧光”。那里有山官，苏温，管理地下世界，生前当山官、苏温的人，死后也是当山官、苏温；老百姓死后仍然当老百姓，不能当山官。（在景颇支地区，例如莲山支丹山，山官如养奴隶，则在送鬼时，就把奴隶一人或二人押送到坟上，跪在山官坟前，请董萨念鬼，目的是把奴隶的魂念走，跟着山官的鬼魂到老家去；扶持山官。奴隶经过董萨念鬼后，认为奴隶鬼魂已经不在奴隶身上了，奴隶不久也会要死去。经过念鬼的奴隶也就让他们在坟上守坟三、五天，后，便把他们抛弃，是死是活，走东或走西，其主人不管他们了。）

上述情况，所谓鬼魂世界，就是景颇族社会现实生活在宗教中的反映。这个线索同时反映了景颇族早先经营旱地。经营水田则是南迁后的事。其次，也反映了山官制度的产生年代似乎是很早了。

除了万物都有鬼魂以外，这里还出现了巫术，虽然这种宗教形式现在已不习见。这种巫术活动的出发点是认为在自然中存在着不可见的联系和影响，相信自然界中的个别现象能在不可见的情况下影响到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因而可以采取独特的方法以期实现自己的愿望，这种宗教形式仍保留在农业生产的宗教活动之中；例如在发生旱灾时，就采取这样的巫术活动，在“迷推”（或“董萨”）的指导下，先在地上掘一个深约一尺的洞，底宽口窄，然后将一本棒横放其中，用笋叶盖好洞口，再在笋上剪一洞，用妇女的腰箍（一种藤或蔑制的饰品）从此洞插入地洞内，并将其一端系于地洞内木棒上，一人在洞口上面表示使劲往上拉，这时洞内就发出水响声，就会下雨。

关于祖先崇拜，在景颇族的宗教信仰中尚无显著发展，前面已经指出，景颇族的家中（信基督教者除外）都供着祖父母（或父母）的鬼魂。它是家的一部分，这是举行过“送魂”礼而没有送走不得已而供在家的。

因此，不能把景颇族供奉祖先鬼魂认为是祖先崇拜的证明，而且作为祖先崇拜的物质对象，即祖先造象——偶像，在这里是找不到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现在的景颇族的宗教信仰中完全没有祖先崇拜的因素。作为被压迫的民族，在外族包围之下，

它在宗教信仰上也不可能不受到外族（主要是汉族）的宗教信仰的影响。在潞西东山弄坵寨，盈江邦瓦寨以及陇川邦瓦寨，（重点调查寨子）在每年清明节前后，都可以看到少数景颇族人家在坟上祭祖的事例，并在前二寨发现汉人替他们打的石坟，石碑，这显然是受到了汉族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时间的先后并不一致。盈江邦瓦寨汉人（云南大理人）为“雷姓”建的石坟三座，学汉人式样，分别建于清道光19年和咸丰4年（石碑记载）弄坵的一部分人家早在60年前就学会上坟祭祖，他们认为上坟祭祖的好处多，一是子孙发达，二是牛马兴旺，祭坟的仪式和祭品和汉人一样；据老人谈，开始时不会烧香，磕头和陈设祭品。甚至还发现景颇族有个别人家偷祭汉人坟的事例，弄坵寨拱布弄兰的祖父娶了三个妻子皆不育，很着急，他看到附近汉人寨的某一处汉人坟又高又大，坟主子孙满堂，就齐备祭品而偷偷地到此坟上祭了几次，以后他的妻子就生了两个男孩，这件事传开后，更引起大家上坟祭祖的兴趣。

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

2. 鬼的种类及名称

根据本寨二位董萨的数述，共有如下诸鬼：

（1）家里献祭的鬼有：